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 111學年度高級中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實施計畫

壹、依據：

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計畫審查要點」辦理。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三、開課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及進修推廣學院。

參、開班相關資訊：

- 一、開設班別：1班次。
- 二、每班人數：暫定30人。（將視情況調整）
- 三、開設課程及學分數：增能課程6學分，每學分上課18小時，共計108小時；課程結束後，另安排回流學習與成果分享，共6小時。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雙語教育的課程設計與教學、評量	3
教師專業成長與學校雙語環境建置	2
雙語授課策略與課室英語之應用	1
合計	6

四、開班起訖時間、學分數及授課師資：

(一)開班起迄時間自112年5月至112年7月止(授課時間本校保留調整之權利)共規劃1班次，暫定課表詳附件1。

(二)課程及學分數說明如下：

課程	授課教師	學分數/ 小時	課程內容	備註
雙語教育的課程設計與教學、評量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王力億 副教授	3學分 (54小時)	● 雙語教學計劃設計邏輯與思維 ● 教學設計理念、核心素養與學習重點 ● 學生準備度與單元學習目標 ● 雙語使用規劃 ● 雙語學科教學之評量與規準 ● 雙語學習活動與教學流程 ● 雙語課程教學實例分析	出席不得低於45小時

課程	授課教師	學分數/ 小時	課程內容	備註
教師專業成長與學校雙語環境建置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教育學系 林子斌 教授 林子斌教授團隊雙語種子教師群	2學分 (36小時)	教師專業成長與學校雙語環境建置 ● 雙語教育理念與實務 ● 雙語教師社群與教學實務 ● 雙語單元課程社群共備實務 ● 教學影片與教案研討 ● 學校雙語環境建置實務研討	出席不得低於32小時
雙語授課策略與課室英語之應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師資培育學院 Keith M. Graham (柯琦) 助理教授	1學分 (18小時)	● 課室英語與指導語 ● 雙語授課策略 ● 雙語授課實務演練	出席不得低於15小時且通過教學評量項目
回流學習與雙語教案及教學實踐成果發表與分享		6小時	● 雙語教案與教具試教展演 ● 教學實踐成果分享與發表 ● 雙語教學實踐問題研討與精進	

肆、經費來源：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專款補助。

伍、上課時間及地點：

一、日期：暫訂112年5月至112年8月，各週週三與部分之週六。

二、時間：共二個時段：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6:00。

三、地點：

(一) 週三：新北市板橋第一運動場3樓閱覽室（板橋區漢生東路278號）。

(二) 週六：新北市立永平高中圖書館（永和區永平路205號）。

陸、招生對象：依下列招生對象排序，名額視薦送狀況調整。

一、第一優先：新北市高級中學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及依法取得高級中學學校學科或普通科合格教師證書之在職專任教師。(正式教師)

二、第二順位：新北市取得高級中學學校學科或普通科合格教師證書之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並取得學校提供之在職證明及薦送表件者。(代理教師)

※以上優先招收具備CEFR B2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之教師，修畢課程者，依規定向教育部申請於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或具備CEFR B1等級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之教師，惟修畢課程僅由本校核發學分證明書，需於3年內（114年12月31日前）通過B2等級之英語能力分及測驗（聽、說、讀、寫），始得於原持有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或證明。

柒、報名方式：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2年4月6日（星期四）止，請至Google表單填寫報名資料並上傳下列資料PDF檔：

（一）報名表正本(需加蓋學校印信)(如附件2)。

（二）大學以上畢業證書影本。

（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二、Google表單網址：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er7XzZUG9nMMMNXVbv pia2dJfeSkYHeOGjpacd7yKaQ1vpKA/viewform?usp=sf_link

三、錄取方式：依招生對象排序額滿即止。

四、錄取通知：將於112年4月14日(星期五)下午3時寄發報到須知至錄取學員個人電子郵件信箱。

捌、其他

一、各科缺課時數不得超過每科規定時數，且通過教學評量項目者，發給學分證明書。

二、進修教師需依規定報名，錄取後完成報到手續上課，非錄取名單內人員不得逕自前往旁聽、補課。

三、本班結業學員如欲取得加科（加註雙語次專長）教師資格者，需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四、所繳證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五、有關學分抵免請依本校系所相關規定及期限內辦理逾期概不受理。

六、本班學員錄取後，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轉學。

七、本校保留課程調整之權利。

八、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或決議辦理。

九、業務承辦連絡方式：

（一）聯絡電話：02-29603456分機2653李慧蘋小姐。

（二）傳真號碼：02-29559016電子信箱：ak9113@ntpc.gov.tw。

新北市雙語教學高中班課程表 (2023/05)

	5/2 (二)	5/3 (三)	5/6 (六)
上午 9:00-12:00		雙語教育的課程設計與教學、評量 王力億教授	
下午 13:00-16:00		雙語教育的課程設計與教學、評量 王力億教授	教師專業成長與學校雙語環境建置 林子斌教授*
	5/9 (二)	5/10 (三)	5/13 (六)
上午 9:00-12:00		雙語授課策略與課室英語之應用 柯琦教授	
下午 13:00-16:00		雙語授課策略與課室英語之應用 柯琦教授	
	5/16 (二)	5/17 (三)	5/20 (六)
上午 9:00-12:00		雙語授課策略與課室英語之應用 柯琦教授	教師專業成長與學校雙語環境建置** 林子斌教授*
下午 13:00-16:00		雙語授課策略與課室英語之應用 柯琦教授	教師專業成長與學校雙語環境建置** 林子斌教授* (13:00-17:00)
	5/23 (二)	5/24 (三)	5/27 (六)
上午 9:00-12:00		雙語授課策略與課室英語之應用 柯琦教授	教師專業成長與學校雙語環境建置** 林子斌教授*
下午 13:00-16:00		雙語授課策略與課室英語之應用 柯琦教授	教師專業成長與學校雙語環境建置** 林子斌教授* (13:00-17:00)
	5/30 (二)	5/31 (三)	
上午 9:00-12:00		雙語教育的課程設計與教學、評量 王力億教授	
下午 13:00-16:00		雙語教育的課程設計與教學、評量 王力億教授	

*由林子斌教授及林子斌教授團隊雙語種子教師群授課、**線上課程

新北市雙語教學高中班課程表（2023/06）

			6/3（六）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0-16:00			
	6/6（二）	6/7（三）	6/10（六）
上午 9:00-12:00		雙語教育的課程設計與教學、評量 王力億教授	
下午 13:00-16:00		雙語教育的課程設計與教學、評量 王力億教授	
	6/13（二）	6/14（三）	6/17（六）
上午 9:00-12:00		雙語教育的課程設計與教學、評量 王力億教授	
下午 13:00-16:00		雙語教育的課程設計與教學、評量 王力億教授	
	6/20（二）	6/21（三）	6/24（六）
上午 9:00-12:00		雙語教育的課程設計與教學、評量 王力億教授	
下午 13:00-16:00		雙語教育的課程設計與教學、評量 王力億教授	
	6/27（二）	6/28（三）	6/30（五）
上午 9:00-12:00		雙語教育的課程設計與教學、評量 王力億教授	
下午 13:00-16:00		雙語教育的課程設計與教學、評量 王力億教授	

新北市雙語教學高中班課程表（2023/07）

	7/3（一）	7/4（二）	7/5（三）	7/6（四）	7/7（五）
上午 9:00-12:00	雙語教育的 課程設計與 教學、評量 王力億教授		雙語教育的課 程設計與教 學、評量 王力億教授	教師專業成長 與學校雙語環 境建置 林子斌教授*	教師專業成長 與學校雙語環 境建置 林子斌教授*
下午 13:00-16:00	雙語教育的 課程設計與 教學、評量 王力億教授		雙語教育的課 程設計與教 學、評量 王力億教授	教師專業成長 與學校雙語環 境建置 林子斌教授* (13:00-17:00)	教師專業成長 與學校雙語環 境建置 林子斌教授* (13:00-17:00)
	7/10（一）	7/11（二）	7/12（三）	7/13（四）	7/14（五）
上午 9:00-12:00		雙語教育的 課程設計與 教學、評量 王力億教授	教師專業成長 與學校雙語環 境建置 林子斌教授*		
下午 13:00-16:00		雙語教育的 課程設計與 教學、評量 王力億教授	教師專業成長 與學校雙語環 境建置 林子斌教授* (13:00-15:00)		

*由林子斌教授及林子斌教授團隊雙語種子教師群授課

暑假上課地點另案通知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
111學年度高級中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
報 名 表**

姓名			錄取資格	(本欄請勿填寫)		
身分證 字號		出生	年 月 日	性別	☐ 男	☐ 女
學歷 系所				畢業時間	年 月	
服務 學校			任教 科目			
通訊 地址	□□□□□		E-mail			
電話	宅：()		傳真	()		
	公：()		手機			
已取得教 師證字號	日期：	年 月 日	級別			
	字號：		登記 科別			
備註	以上所填資料如有不符，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章：				年 月 日		

該員目前在本校擔任 科 ☐專任合格/☐代理、代課教師（請擇一勾選），並經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備有案，特此證明，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校 長：

人事主管：

註：1. 本表未經單位主管簽章者無效

2. 請加蓋學校印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